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--、-----、-----
王金星

刘燕

陈爱华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